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个税年度汇算热点问题解读

2020年5月



目录

CONTENTS

1 年度汇算概念

2 年度汇算计算公式

3 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情形

4 办理年度汇算补退税情形

5 专项附加扣除项目注意事项

6 年度汇算申报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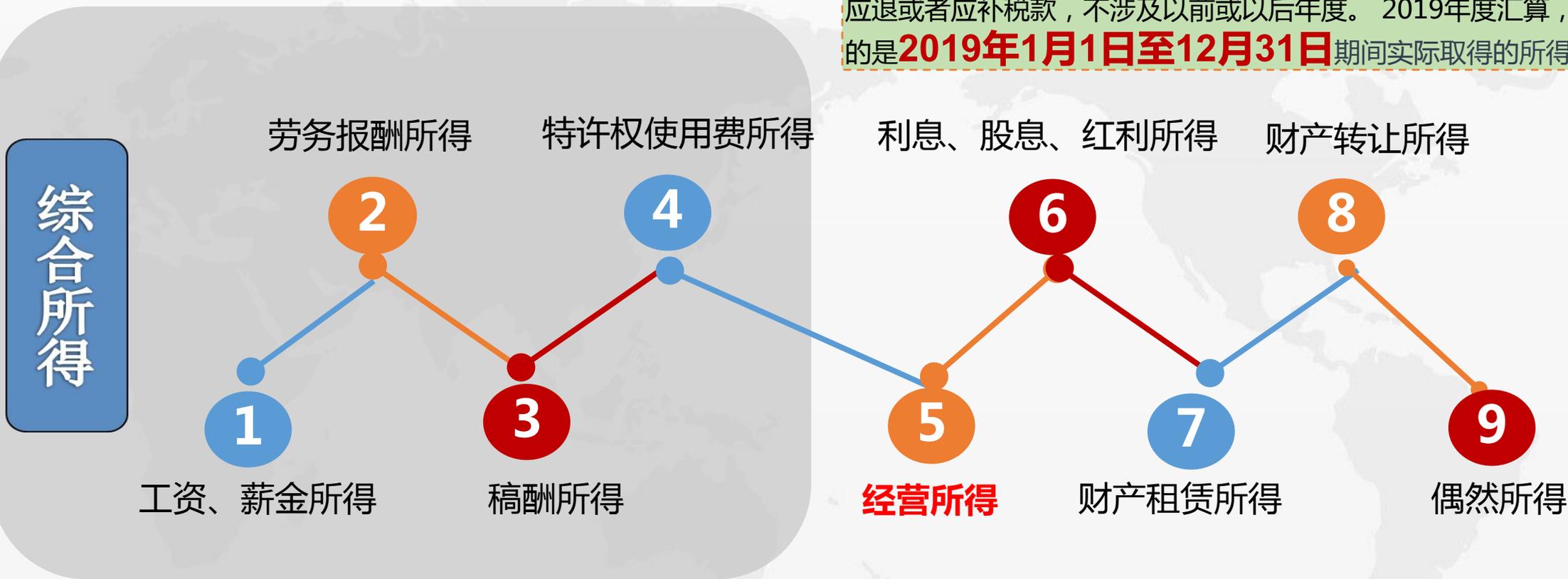
A light gray world map is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centered behind a large blue circle.

Part 01

年度汇算
概念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按年”计税

年度汇算之所以称为“年度”，即仅限于计算并结清本年度的应退或者应补税款，不涉及以前或以后年度。2019年度汇算，汇算的是**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实际取得的所得。



✓ **年度汇算不包括**：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转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偶然所得。不并入综合所得的项目，如解除劳动合同、提前退休、内部退养等一次性补偿收入，纳税人按规定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等。

问1：什么是年度汇算？

年度汇算就是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



问2：如何判定居民身份？



在中国境内是否有**住所**？



居民个人



是否在中国境内居住？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是否累计**满183天**？



非居民个人



无住所居民个人



非居民个人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

判定居民身份的两个标准：

1. 住所
2. 境内居住天数

非居民个人：仅就**境内**所得缴税
无住所居民个人：**境内外**所得缴税

身份转换

无住所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申报时，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等情况**预计**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居住天数以及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间内在境内停留天数，按照预计情况计算缴纳税款。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符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预判：非居民个人

实际：居民个人

要求：一个纳税年度内税款扣缴方法保持不变，年度终了后按照居民个人有关规定办理年度汇算，但该个人在当年离境且预计年度内不再入境的，可以选择在离境之前办理年度汇算。

A light gray world map is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centered behind a large blue circle. The circle has a dashed white border.

Part 02

年度汇算计
算公式

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计算公式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收入额 - 6万元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捐赠)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工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稿酬所得

年基本减除费用

个人负担三险一金

子女教育
继续教育
大病医疗
住房贷款利息
或住房租金
赡养老人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6000元的	3	0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	10	252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	20	169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	25	31920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	30	5292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	35	85920
7	超过960000元的	45	181920

2019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 =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 2019年已预缴税额

超额累进税率计算方法

某员工2019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扣除相关扣除后的余额为360000元，其应缴纳多少个人所得税？

方法1：超额累进原理分段计算

$$360000=36000+108000+156000+60000$$

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36000*0.03+108000*0.10+156000*0.20+60000*0.25=58080$$

(元)

年度汇算应退补税额计算举例

【例1】 假设2019年纳税人A每个月都取得工资10000元，三险一金每月扣除800元，专项附加扣除每月2000元，其他扣除每月200元，单位全年已预扣预缴税款720元，此外，A还在乙单位担任兼职教师，每月取得劳务报酬3000元，单位已预扣预缴税款5280元。5月份，A取得一笔稿酬5000元，已预缴税款560元，10月份取得一笔特许权使用费15000元，预缴税款2400元，A2019年合计已预缴税额8960元，A2019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是多少？

$$10000 \times 12 + 3000 \times 12 \times (1 - 20\%) + 5000 \times (1 - 20\%) \times 70\% + 15000 \times (1 - 20\%)$$

$$800 \times 12$$

$$2000 \times 12$$

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 = (收入额 - 6万元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捐赠)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已预缴税额 = - 4720元

$$200 \times 12$$

$$10\%$$

$$2520$$

$$8960$$

A2019年度汇算应退税额为4720元，可按规定办理年度汇算申报并提交退税申请。

A light gray world map is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centered behind a blue circular graphic.

Part 03

**不需要办理
年度汇算情
形**

问3：哪些人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豁免办

- 1.需要补税但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12万元的。
- 2.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

不用办

- 3.纳税人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的。
- 4.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

注意：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

A light gray world map is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centered behind a blue circular graphic.

Part 04

—
**办理年度汇算
补退税情形**

问4：哪些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1

2019年度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

2

2019年度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需要补税**
金额**超过400元**

主要退税情形

1.2019年度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足6万元**但平时预缴过个人所得税的；

2019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 - 6万元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2019年度已预缴税额

【例2】某纳税人1月领取工资1万元、个人缴付“三险一金”2000元，假设没有专项附加扣除，已预缴个税90元；其他月份每月工资4000元，无须预缴个税。

全年看，因纳税人年收入额不足6万元无须缴税，因此预缴的90元税款可以申请退还。

【解析】综合所得收入额=10,000+4,000×11=54,000元

因不足6万元，故全年应纳税额=0元

2019年已预缴税额90元，故其可以申请退税90元。

主要退税情形

2.2019年度有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但预缴税款没有申报扣除的；

2019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 - 6万元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2019年度已预缴税额

【例3】某纳税人每月工资1万元、个人缴付“三险一金”2000元，有两个上小学的孩子，按规定可以每月享受2000元（全年24000元）的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但因其在预缴环节未填报，使得计算个税时未减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全年预缴个税1080元。其在年度汇算时填报了相关信息后可补充扣除24000元，扣除后全年应纳税360元，按规定其可以申请退税720元。

【解析】综合所得收入额=10,000×12=120,000元
专项扣除=2,000×12=24,000元
专项附加扣除=2,000×12=24,000元
全年应纳税额=（120,000-60,000-24,000-24,000）×3%=360元，
2019年已预缴税额1,080元，故其可以申请退税1,080-360=720元。

主要退税情形

3.因年中就业、**退职**或者部分月份没有收入等原因，减除费用6万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企业（职业）年金以及商业健康保险等扣除不充分

的
2019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 - 6万元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2019年度已预缴税额

【例4】某纳税人于2019年8月底退休，退休前每月工资1万元、个人缴付“三险一金”2000元，退休后领取基本养老金。假设没有专项附加扣除，1-8月预缴个税720元；后4个月基本养老金按规定免征个税。全年看，该纳税人仅扣除了4万元减除费用（8×5000元/月），未充分扣除6万元减除费用。年度汇算足额扣除后，该纳税人可申请退税600元。

【解析】综合所得收入额=10,000×8=80,000元
专项扣除=2,000×8=16,000元
全年应纳税额=（80,000-60,000-16,000）×3%=120元，2019年已预缴税额720元，故其可以申请退税720-120=600元。

主要退税情形

4.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仅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通过年度汇算办理各种税前扣除的；

2019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 - 6万元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2019年度已预缴税额

【例5】 纳税人每月取得劳务报酬1.5万元，全年预缴个人所得税2.88万元，每月缴付“三险”2,500元，有两个上小学的孩子，每月享受2,000元的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没有其他收入和其他扣除，不考虑增值税和其他税费。

【解析】 综合所得收入额=15,000×12×（1-20%）=144,000元

专项扣除=2,500×12=30,000元

专项附加扣除=2,000×12=24,000元

全年应纳税额=（144,000-60,000-30,000-24,000）×3%=900元，2019年已预缴税额28800元，故其可以申请退税28800-900=27900元。

主要退税情形

5. 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年度中间适用的**预扣率高于全年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的；

2019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 = [(综合所得收入额 - 6万元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捐赠)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2019年度已预缴税额

【例6】某纳税人每月取得劳务报酬1万元，适用20%预扣率后预缴个税1600元，全年19200元；全年算账，全年劳务报酬12万元，减除6万元费用（不考虑其他扣除）后，适用3%的综合所得税率，全年应纳税款1080元。因此，可申请18120元退税。

【解析】综合所得收入额 = $10,000 \times 12 \times (1 - 20\%) = 96,000$ 元
全年应纳税额 = $(96,000 - 60,000) \times 3\% = 1,080$ 元，2019年已预缴税额19,200元，故其可以申请退税 $19,200 - 1,080 = 18,120$ 元。

主要退税情形

6.年度汇算时，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合并计入综合所得**，造成退税的；

【例7】某纳税人2019年每月取得工资薪金7,000元，个人缴付“三险一金”1,500元，专项附加扣除2,000元；2019年12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60,000元，没有劳务报酬等其他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一次性奖金预缴时不并入当年度综合所得，单独计算。全年已预缴个税5,790元。

【解析】年度汇算时，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当年度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税。

综合所得收入额=7,000×12+60,000=144,000元

专项扣除=1,500×12=18,000元

专项附加扣除=2,000×12=24,000元

全年应纳税额=(144,000-60,000-18,000-24,000)×10%-2,520=1,680

元，2019年已预缴税额5,790元，该纳税人可以申请退税5,790-1,680=4,110元。

主要退税情形

7. 月收入不均衡的纳税人，有可能会退税；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 (收入额 - 6万元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捐赠)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例8】 某纳税人在2019年1月份领取工资2万元、个人缴付“三险一金”2000元，假设没有专项附加扣除，预缴个税为390元；而其他月份每月工资都为6000元，无须预缴个税。全年看，该纳税人应纳个税60元，因此，可以申请退税330元。

【解析】 综合所得收入额 = $20,000 + 6,000 \times 11 = 86,000$ 元

专项扣除 = $2,000 \times 12 = 24,000$ 元

全年应纳税额 = $(86,000 - 60,000 - 24,000) \times 3\% = 60$ 元，2019年已预缴税额390元，该纳税人可以申请退税 $390 - 60 = 330$ 元。

主要退税情形

8. 预缴税款时，**未申报享受或者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的；**

如：残疾人减征个人所得税优惠。

9. **有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但预缴税款时未办理扣除的等等。**

主要补税情形

1. 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受雇并领取工资薪金，预缴税款时重复扣除了基本减除费用（5000元/月）

2019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 = (综合所得收入额 - 6万元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捐赠)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2019年已预缴税额

【例9】 某纳税人2019年在甲单位任职，每月工资10,000元，三险一金每月扣除800元，专项附加扣除每月扣除2,000元，其他扣除每月200元，甲单位全年已预扣预缴税款720元，此外，纳税人还在乙单位任职，每月取得工资8,000元，乙单位已预扣预缴税款1,080元。

【解析】 从全年看，纳税人在甲、乙两个单位均扣除了每月5,000元的减除费用，年度汇算时，一共只能扣除60,000元基本减除费用，全年已预缴个税1,800元。

综合所得收入额 = $10,000 \times 12 + 8,000 \times 12 = 216,000$ 元，专项扣除 = $800 \times 12 = 9,600$ 元，

专项附加扣除 = $2,000 \times 12 = 24,000$ 元，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200 \times 12 = 2,400$ 元，

全年应纳税额 = $(216,000 - 60,000 - 9,600 - 24,000 - 2,400) \times 10\% - 2,520 = 9,480$ 元，2019年已预缴税额1,800元，需要补税 $9,480 - 1,800 = 7,680$ 元。

主要补税情形

2. 除了工资薪金外，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各项综合所得加总后适用的综合所得税率高于预扣预缴时适用税率；

2019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 = (综合所得收入额 - 6万元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2019年已预缴税额

【例10】 纳税人每月从甲单位取得工资20,000元，三险一金每月扣除1,000元，专项附加扣除每月扣除2,000元，甲单位全年已预扣预缴税款11,880元，此外，纳税人还在乙单位担任兼职教师，每月取得劳务报酬3,000元，乙单位已预扣预缴税款5,280元。纳税人5月取得稿酬5,000元，已预缴税款560元，10月取得一笔特许权使用费10,000元，预缴税款1,600元，纳税人全年已预缴税额19,320元。

【解析】 综合所得收入额 = $20,000 \times 12 + 3,000 \times (1 - 20\%) \times 12 + 5,000 \times (1 - 20\%) \times 70\% + 10,000 \times (1 - 20\%) = 279,600$ 元

专项扣除 = $1,000 \times 12 = 12,000$ 元，专项附加扣除 = $2,000 \times 12 = 24,000$ 元

全年应纳税额 = $(279,600 - 60,000 - 12,000 - 24,000) \times 20\% - 16,920 = 19,800$ 元，2019年已预缴税额19,320元，故其需要补税 $19,800 - 19,320 = 480$ 元。

主要补税情形

3.年中跳槽，累计预扣法下预扣预缴税额与汇算清缴税额不一致。

【例11】李先生2019年1-5月在甲公司工作，每月工资14000元，个人缴付“三险一金”2000元。2019年6月，李先生从甲公司离职到乙公司任职，每月工资14000元，个人缴付“三险一金”2000元。按规定李先生可以每月享受2000元（全年24000元）的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项目	甲公司 2019年1-5月	乙公司 2019年6-12月	全年合计
收入	14000元/月	14000元/月	168000
专项扣除	2000元/月	2000元/月	24000
专项附加扣除	2000元/月	2000元/月	24000
基本减除费用	5000元/月	5000元/月	60000
累计应纳税所得额	25000	35000	60000
适用税率	3%	3%	10%
速算扣除数	——	——	2520
全年应纳税额	——	——	3480
预扣预缴税额	750	1050	1800
应补税额	——	——	1680

主要补税情形

4. 预扣预缴时，申报的收入额低于实际取得的收入额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扣缴税款等的情形，导致预缴税额低于年度应纳税额。

2019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 = (综合所得收入额 - 6万元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捐赠)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2019年已预缴税额

【例12】纳税人是某单位的员工，2019年每月工资收入10,000元，专项扣除1,000元，专项附加扣除2,000元，无其他扣除和其他收入。由于业绩突出，公司决定奖励其免费旅游，共花费20,000元，公司在预扣预缴时，未将免费旅游的费用纳入工资收入，2019年累计预扣预缴税款 = (10,000 - 5,000 - 1,000 - 2,000) × 12 × 3% = 720元。

【解析】综合所得收入额 = 10,000 × 12 + 20,000 = 140,000元

专项扣除 = 1000 × 12 = 12,000元，专项附加扣除 = 2000 × 12 = 24,000元，

全年应纳税额 = (140,000 - 60,000 - 12,000 - 24,000) × 10% - 2,520 = 1,880元，2019年已预缴税额

720元，故其需要补税 1,880 - 720 = 1,160元。

主要补税情形

5. 预扣预缴时，扣除的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不符合税法规定条件或者超过规定标准，导致预缴税额低于年度应纳税额；

2019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 = (综合所得收入额 - 6万元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捐赠)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2019年已预缴税额

【例13】张三和李四是夫妻，均在广州上班，张三在甲公司上班，每月工资20,000元，专项扣除2,000元，张三在天河区租住一套房，并在甲公司填报享受了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每月扣除1,500元，无其他扣除。李四在乙公司上班，每月工资10,000元，专项扣除1,000元，李四在花都区租住一套房，租金1,500元，李四也在公司填报享受了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每月扣除1,500元。李四无其他扣除。

【解析】夫妻俩决定由张三继续扣除，故李四需要修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补税。

李四已预缴税款 = (10,000 - 5,000 - 1,000 - 1,500) × 12 × 3% = 900元

李四综合所得收入额 = 10000 × 12 = 120,000元，专项扣除 = 1,000 × 12 = 12,000元，专项附加扣除 = 0元

李四全年应纳税额 = (120,000 - 60,000 - 12,000) × 10% - 2,520 = 2,280元，2019年已预缴税额900元

故其需要补税 2,280 - 900 = 1,380元。

主要补税情形

6. 纳税人预扣预缴时享受的综合所得税收优惠，不符合税法规定条件或者超过规定标准，导致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2019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 = (综合所得收入额 - 6万元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捐赠)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2019年已预缴税额

【例14】张三是甲公司员工，2019年每月工资20,000元，专项扣除1,800元，专项附加扣除3,000元，符合条件的其他扣除200元，因公司未设饭堂和停车位，公司每月从计提的福利费中按2,000元/人的标准支付给每位员工作为补贴，公司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由于对优惠政策理解有所偏差，将人人有份的补贴纳入免税的福利费，未计入员工每月的工资薪金收入。2019年甲公司为张三预扣预缴个税9,480元。

【解析】综合所得收入额 = $20,000 \times 12 + 2,000 \times 12 = 264,000$ 元，专项扣除 = $1,800 \times 12 = 21,600$ 元，专项附加扣除 = $3,000 \times 12 = 36,000$ 元，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200 \times 12 = 2,400$ 元，
全年应纳税额 = $(264,000 - 60,000 - 21,600 - 36,000 - 2,400) \times 10\% - 2,520 = 11,880$ 元，2019年已预缴税额9,480元，故其需要补税 $11,880 - 9,480 = 2,400$ 元。

A light gray world map is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large blue circle with a dashed white border. Inside this circle, the text "Part 05" is written in white,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line, and then the Chinese characters "专项附加扣除注意事项" in a larger white font.

Part 05

专项附加扣除
注意事项



专项附加扣除

子女教育

继续教育

大病医疗

住房贷款利息
或租房租金

赡养老人

注意：本年度扣除不完的，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子女教育

享受条件

标准方式

- (1) 子女**年满3周岁**以上至小学前，不论是否在幼儿园学习；
 - (2) 子女正在接受小学、初中，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技工教育**）；
 - (3) 子女正在接受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 上述受教育地点，包括在中国境内和在**境外**接受教育。

每个子女，**每月**扣除**1000**元。多个符合扣除条件的子女，每个子女均可享受扣除。

扣除人由父母双方选择确定。既可以由父母**一方**全额扣除，也可以父母**分别**扣除**500**元。

扣除方式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子女教育

起止时间

备查资料

学前教育：子女年满3周岁的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

全日制学历教育：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的入学当月——教育结束当月

特别提示：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可连续扣除。

境内接受教育：不需要特别留存资料；

境外接受教育：**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

留学签证等境外教育佐证资料



继续教育

享受条件

标准方式

- (1)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 (2)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 职业资格具体范围，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

- 多个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不可同时享受
- 多个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不可同时享受
-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与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可以同时享受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每月400元；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3600元/年。

例外：如果子女已就业，且正在接受本科以下学历继续教育，可以由父母选择按照子女教育扣除，也可以由子女本人选择按照继续教育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继续教育

起止时间

备查资料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教育结束的当月
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能超过**48个月**。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取得相关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证书上载明的发证（批准）日期的所属年度，即为可以扣除的年度。
专扣政策从**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
该证书应当为**2019年后取得**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



住房贷款利息

享受条件

标准方式

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而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 首套住房贷款

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是否符合政策，可查阅贷款合同（协议），或者向办理贷款的银行、住房公积金中心进行咨询。

每月1000元，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

扣除人：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

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变

纳税人及其配偶婚前各自购买住房发生首套住房贷款的，婚后可以选择一方的住房，由贷款人按照每月1000元扣除；或者由夫妻双方分别按照每月500元对各自发生的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住房贷款利息

起止时间

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

但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

备查资料

住房贷款合同
贷款还款支出凭证等



住房 租金

享受 条件

标准 方式

在主要工作城市租房，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本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的城市没有自有住房；
- (2) 已经实际发生了住房租金支出；
- (3) 本人及配偶在同一纳税年度内，没有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也就是说，住房贷款利息与住房租金两项扣除政策**只能享受其中一项**，不能同时享受。

(1)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每月1500元**；

(2) 除上述城市以外的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人的城市：**每月1100元**；

(3) 除上述城市以外的，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人（含）的城市：**每月800元**。

谁来扣：

如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且为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来扣除；
如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且无房的，可按规定标准分别进行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住房
租金

起止
时间

备查
资料

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租赁期结束的当月；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行为终止的月份为准。

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等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赡
养
老
人

享
受
条
件

标
准
方
式

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含）**

被赡养人——父母（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每月2000元**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可以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但**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

具体分摊的方式：**均摊、约定、指定分摊**

约定或指定分摊的，需签订书面分摊协议
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不变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赡
养
老
人

起
止
时
间

备
查
资
料

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采取约定或指定分摊的，需留存分摊协议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大病 医疗

享受 条件

标准 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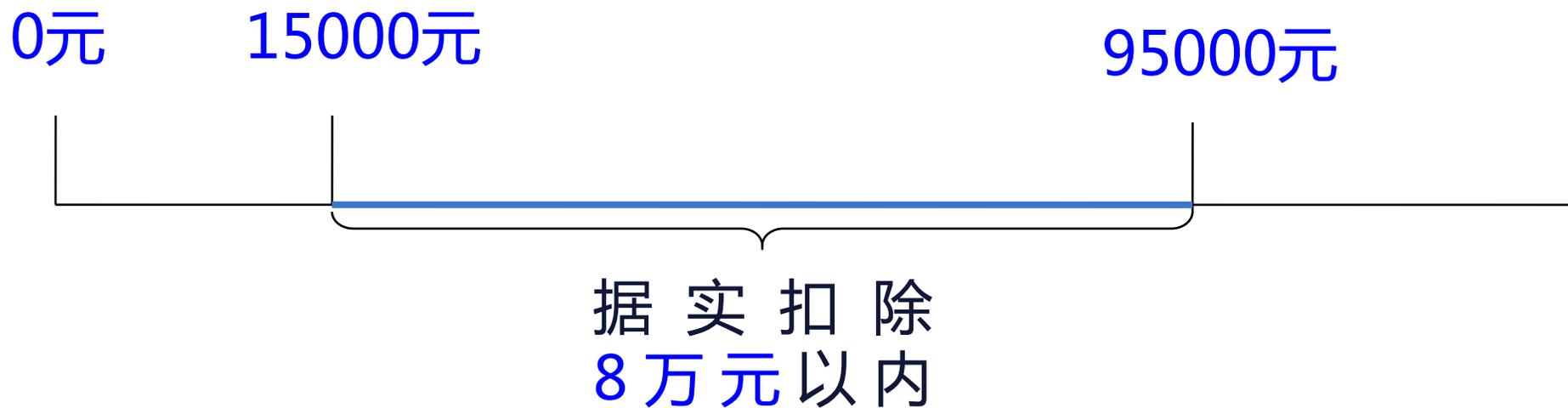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

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 如何理解8万限额扣除



如何分别计算扣除额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大病 医疗

起止 时间

备查 资料

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医药费用实际支出的当年

备注：新税法实施首年发生的大病医疗支出，要在2020年汇算清缴才能办理。

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

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医药费用清单等**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向患者提供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本人年度医药费用信息查询服务。

大病医疗数据怎么查询？

医疗保障部门会向纳税人提供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本人年度医药费用信息查询服务。您可通过手机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注册后查询。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生活

★★★★☆ 9

起付线：1.5万

9.5万元

扣除限额：8万元

>>> 专项附加扣除的办理途径



01

日常由单位发工资时按月预扣税款时办理

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自行汇算清缴申报办理

02



虚报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信息会怎么样？

纳税人如未依法如实填报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信息的，**不仅可能面临税务行政处罚，还会记入个人纳税信用档案。**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情形严重的，应当纳入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及违反税收征管法等法律法规的，税务机关依法进行处理：（一）报送虚假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二）重复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三）超范围或标准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四）拒不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五）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除承担上述不如实填报的法律后果外，还可能对您享受专项附加扣除造成一定影响。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三条，居民个人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存在明显错误，经税务机关通知，居民个人拒不更正或者不说明情况的，税务机关**可暂停纳税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A light gray world map is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centered behind a blue circular graphic.

Part 06

年度汇算申
报注意事项

问5：如何快速知道自己是否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第一步：登录个税APP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

第二步：查看、确认或补充完善个人综合所得相关收入、扣除等

第三步：系统自动计算出应纳税款与预缴税款二者差额（应纳税额-预缴税额）



问6：何时办理年度汇算？

2020年6月30日前

若您是属于有任职受雇单位的纳税人，税务机关都与您单位约定了办理年度汇算的时间段。为使您有更优的办税体验，建议在税务机关与您单位**约定的时间段**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优先处理约定时间段的退税申请。

1. 简易申报：次年3月1日至5月31日。

——居民个人2019年度仅在中国境内取得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6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通过简易申报办理年度汇算退税。

2. 无住所居民个人在年度汇算期限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

3.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居民个人，应当在**注销户籍前**办理年度汇算。

问7：如何办理年度汇算？



01

自己办

手机个人所得税APP

网页端

02

单位办

网页端

03

请人办

网页端

单位办的注意事项

03

01 由取得工资薪金或连续性取得劳务报酬的扣缴义务人办。
连续性取得劳务报酬：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

由扣缴义务人代办的，纳税人需在**2020年4月30日前**：

1. 与扣缴义务人进行书面确认。
2. 补充提供其2019年度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扣除、税收优惠、已预缴税额等信息，并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单位办

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出代办要求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通过网上税务局完成年度汇算和退（补）税

扣缴义务人或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申报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扣缴义务人或受托人办理更正申报，也可自行办理更正申报。

04

02

自行申报信息及资料留存

• 申报信息

- 一般情况下，仅申报纳税申报表。
- 如需变更个人基础信息，需填报或修改基础信息。
- 如需新增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或税收优惠，需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或相关税收优惠信息
- 填报的信息，纳税人需仔细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 资料留存

- 年度汇算申报表
- 与纳税人综合所得收入、扣除、已缴税额、税收优惠等有关资料
- 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5年（2020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进入申报界面

标准申报

1. 申报入口

在首页“常用业务”点击进入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居民个人2019年度内仅从境内取得综合所得，全年收入额**超过6万元时**，在**2020年6月30日前**办理自行申报。



选择填报方式

标准申报

2.选择填报方式

填报方式有两种，包括“使用已申报数据填写”和“自行填写”。推荐选择“使用已申报数据填写”方式；享受预填报服务，方便快捷办理汇算申报。

点击【开始申报】。

< 返回 综合所得汇算申报



温馨提示

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且需要办理汇算申报的，可在本功能界面办理申报。取得境外所得需要办理汇算申报的，须前往汇缴地办税服务厅办理。

填报方式 [查看收入纳税数据](#)

使用已申报数据填写
数据来源于自行申报及支付方扣缴申报

自行填写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申报表

开始申报

核对个人基本信息，确认或选择汇缴地

标准申报

3. 进入申报页面

核实个人基础信息，确认或选择“**任职受雇单位**”
无任职受雇单位的，可选择“**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系统将自动带出主管税务机关。

标准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个人基础信息

证件号码: 4*****9

您的汇缴地为您的任职单位所在地。查看汇缴地说明

汇缴地

任职受雇单位

主管税务机关

下一步

标准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个人基础信息

证件号码: 4*****2

请选择您的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作为汇缴地。填写不准确可能影响您办理退、补税。查看汇缴地说明

汇缴地

汇缴地 请选择

省市地区

详细地址 请输入详细地址

主管税务机关

下一步

汇缴地如何选择？

汇缴地是指接受年度汇算申报的主管税务机关所在地，该地点负责受理您的纳税申报，为您办理退（补）税，进行后续管理并为您提供相应的纳税服务。

在APP申报操作时，如您只有一家任职受雇单位的，默认显示该单位及主管税务机关，不可变更。如有多家，则根据您的选择带出主管税务机关。如无任职受雇单位，需选择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

1. 您2019年在A单位上班，2020年1月跳槽至B单位，您年度汇算应当向A单位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
2. 您2019年1-8月在A单位上班，9-12月跳槽至B单位，您年度汇算可向A单位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也可以向B单位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

确认收入

标准申报

进入收入和税前扣除页面，核实**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点击任一项数据，将跳转至对应的二级明细页面，查看每月明细数据，也可以在明细页面“**新增**”数据。

10:32

< 返回 标准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请准确填写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系统将根据您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 (元)

工资薪金

劳务报酬

稿酬

特许权使用费

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

费用
(劳务报酬收入+稿酬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0%

应纳税所得额

下一步

31% 21:13

< 返回 工资薪金 新增

工资薪金 劳务报酬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

奖金计税方式选择 >

金额合计

元

2019-12 正常工资薪金 00元 >

2019-11 正常工资薪金 00元 >

2019-10 正常工资薪金 >

2019-09 正常工资薪金 公司 >

2019-08 正常工资薪金 >

2019-07 正常工资薪金 >

2019-06 正常工资薪金 20004.00元 >



【小贴士：全年一次性奖金是否纳入综合所得收入额？】

如果您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选择单独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则不包括在“年收入”中，相应的已缴税额也不包括在年度汇算的已缴税额。如果您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一起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则包括在“年收入”中。

新增劳务报酬或稿酬

标准申报

5. 劳务报酬和稿酬所得需查询导入或自行添加。请点击“**劳务报酬**”右侧的箭头，再点击页面右上角【**新增**】，选择通过“查询导入”或“手工填写”，完善劳务报酬所得收入情况。稿酬所得参照以上操作。

标准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请准确填写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系统将根据您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 (元)

工资薪金	110141.00 >
劳务报酬	0.00 >
稿酬	0.00 >
特许权使用费	0.00 >

您可在详情里新增未带入的劳务报酬

您可在详情里新增未带入的稿酬

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

应纳税所得额
¥ 15528.41

保存 下一步

收入 新增

工资薪金 劳务报酬 稿酬 特许权使用费

金额合计
0.00 元

您可以通过“查询导入”从已申报的记录中选择添加收入；也可通过“手工填写”自行添加收入。

查询导入

手工填写

取消

问8：查询的收入纳税明细与实际不符怎么办？

若对某条收入明细数据存在异议，点击这条数据，可以进行**修改、申诉或删除**。

注意：操作需谨慎，可先咨询支付单位。在申诉或删除时，需就有关情况进行承诺，如进行虚假申诉或删除导致少缴税款，会影响纳税信用，情节严重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怎么查看异议申诉的办理进度？

答：您可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APP首页“我要查询”模块中“其他查询”项下点击“异议处理查询”，查看办理进度。





【小贴士：我的“三险一金”信息可从哪里获取？】

如果您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通过单位缴付的(或委托单位代办的)，可以查询工资条或者向单位咨询。如果您是自行缴纳的，您缴纳的票据上会注明您的缴纳金额。

您也可以到参保地的社保经办窗口、社保自助查询机查询，或者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或者所在省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拨打 12333 热线服务电话等方式查询。

专项附加扣除

标准申报

8. 点击“**专项附加扣除**”，可查看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如果有扣除信息未填写的，可点击【**新增**】，按提示，到专项附加扣除采集页面。

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	
费用 (劳务报酬收入+稿酬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0%	0.00
免税收入 ? 稿酬所得免税部分+其他免税收入	0.00 展开
减除费用 ?	60000.00
专项扣除 ? 三险一金	5659.10 展开
专项附加扣除 ?	12000.00 >

专项附加扣除	
扣除合计	12000.00
赡养老人	填报来源: 本人



【小贴士：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有哪些？】

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小贴士：我的其他扣除信息从哪里获取？】

如果是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您可查询工资条或者咨询单位财务。如果是符合条件的商业健康险，您可查询您购买或者缴纳保费时的相应单据，或者咨询您购买保险的保险公司。

问9：是不是直接确认系统预填数据，错了也不用承担法律责任？

不是。税务机关预填的申报数据，是为了方便纳税人，事先根据扣缴单位申报的数据等按一定规则填写的，但可能与纳税人的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出入，还需要纳税人据实对预填的信息进行确认、补充或完善。

在此，也提醒广大纳税人，预填申报数据仅是税务机关提供的一项便民服务措施，纳税人依然需要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因此，您需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预填数据进行确认、补充完善。

发生在 2019年度 的捐赠， 可以在本 年度汇算 税前扣除	扣30%	向教育、其他社会公益事业、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和贫困地区捐赠
	全额扣	1.向红十字事业、福利性和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农村义务教育、教育事业、地震灾区以及通过若干个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

减免税额

标准申报

11.如按规定符合**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优惠政策，可在此确认或新增。
注意：请务必先在**个人中心-个人信息-可享税收优惠**，添加您的基本信息。





【小贴士：残疾人、孤老、烈属可以享受什么优惠？】

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应纳税额减征**80%**的个人所得税。个人减免税额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9万元**。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综合所得办理汇算清缴时，汇算清缴地与预扣预缴地规定不一致的，用预扣预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与用汇算清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相比较，按照**孰高值**确定减免税额。

不如实申报会有什么后果？

1. 纳税人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减税。**纳税人申报时虚增减税项目，不如实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的，将面临税务行政处罚，并记入个人纳税信用档案。**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纳税人采取隐瞒收入、编造虚假扣除等手段逃避缴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纳税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提供虚假资料申报享受税收优惠、不配合税务检查、虚假承诺等行为，都会对个人信用产生影响。

税款计算

标准申报

12.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均核实无误后，回到申报主界面，点击【下一步】。

进入税款计算界面，确认应纳税额、减免税额、已缴税额，左下方显示“应补税额”或“应退税额”，点击【提交申报】。

< 返回 标准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 and 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请准确填写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系统将根据您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 (元)

工资薪金	128952.00 >
劳务报酬	1050.00 >
您可在详情里新增未带入的劳务报酬	
稿酬	600.00 >
您可在详情里新增未带入的稿酬	
特许权使用费	0.00 >

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

费用
(劳务报酬收入+稿酬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0% 330.00

应纳税所得额 ¥12498.48

下一步

< 返回 标准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 and 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应纳税额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元) 0.00元 >

减免税额 ?

减免税额(元) 0.00 >

已缴税额 ?

已缴税额(元) 0.00

应补税额 ? = 应纳税额-减免税额-已缴税额

应补税额(元) ¥0.00 | 保存 提交申报

提交退税申请

标准申报

13.若存在应退税额，系统自动跳转“申报成功-退税”页面。可选择“放弃退税”。如需退税，点击【**申请退税**】。选择退税的银行账户。

如前期已在APP个人中心添加过银行账户信息，系统将自动带出。如需新增，点击【**添加银行卡信息**】。



享受免申报

标准申报

14.如需要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或者虽超过12万元但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 ≤ 400 元，且依法预缴税额的，**点击【享受免申报】**，确认提交。

< 返回 标准申报 ...

基本信息 收入 and 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应纳税额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元) 5431.90元 >

减免税额 ?

减免税额(元) 0.00 >

已缴税额 ?

已缴税额(元) 5300.00

应补税额 ? = 应纳税额-减免税额-已缴税额

温馨提示:根据您填写的数据,您的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如您已依法预缴税款,可免于汇算申报。若需要缴纳税款,请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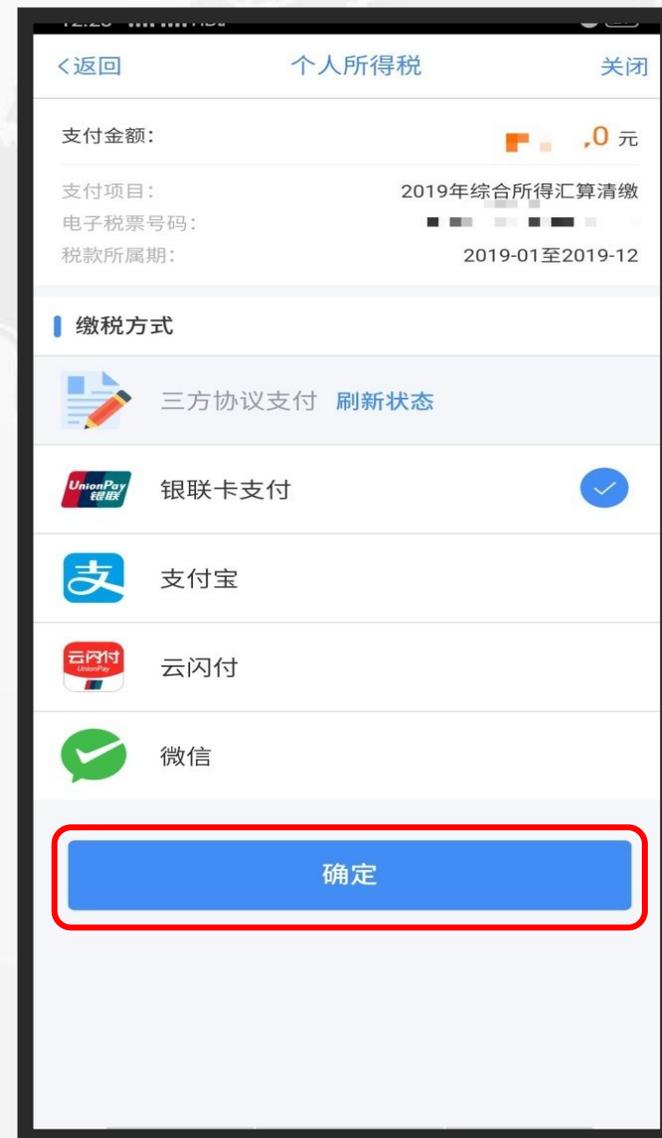
应补税额(元) | 保存 | **享受免申报**

¥ 131.90

缴税

标准申报

15.若存在应补税额，则跳转到“申报成功-缴税”页面，点击【立即缴税】，选择缴税方式，可网上完成缴税操作。



问10：申报后如何查询办理状态？

通过网络方式（ 邮寄方式、办税服务厅）进行申报，均可以通过个税APP首页【我要查询】—【申报信息查询】—【申报查询】或APP下方【服务】—【申报信息查询】—【申报查询】模块查询了解年度汇算办理进度。



问11：退税申请提交后如何查询状态？

个税APP首页【我要查询】—【申报信息查询】—【申报查询】—【已完成】，点击申报记录，“**退税记录**”，查看退税进度。



问12：申报结束后发现错误怎么办？

个税APP首页【我要办税】—
【更正申报和作废申报】，查看申报记录。

1.补税：已缴税的申报记录只能更正。

2.退税：税务机关审核中，可以撤销退税后再更正或作废。国库办理中或已完成，只能更正。



申报操作指引及更多个税资讯，请扫描以下二维码获取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谢谢！

